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補字第469號

原告 楊秋月
被告 楊文正
楊文新
楊梅香
許淑婷
許榮哲
許淑惠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原告請求分割如附表所示之共有物，原告應有部分均為5分之1，核定價額共為3,401,600元，有房屋稅籍證明書、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、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在卷可考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401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759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謝鎮光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名稱	權利範圍	面積	公告土地現值 (新臺幣)	課稅現值 (新臺幣)	核定價額(新臺幣，小數點 以下四捨五入)
1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建物即門牌 號碼同鄉永春路4之7號房屋	5分之1			454,600元	454,600×1/5=90,920元

(續上頁)

01

2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5分之1	267平方公尺	每平方公尺9,000元		$9,000 \times 267 \times 1/5 = 480,600$ 元
3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5分之1	82平方公尺	每平方公尺9,000元		$9,000 \times 82 \times 1/5 = 147,600$ 元
4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5分之1	233平方公尺	每平方公尺9,000元		$9,000 \times 233 \times 1/5 = 419,400$ 元
5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5分之1	41平方公尺	每平方公尺9,000元		$9,000 \times 41 \times 1/5 = 73,800$ 元
6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5分之1	242平方公尺	每平方公尺9,000元		$9,000 \times 242 \times 1/5 = 435,600$ 元
7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5分之1	70平方公尺	每平方公尺20,000元		$20,000 \times 70 \times 1/5 = 280,000$ 元
8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5分之1	159.17平方公尺	每平方公尺20,000元		$20,000 \times 159.17 \times 1/5 = 636,680$ 元
9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5分之1	69平方公尺	每平方公尺9,000元		$9,000 \times 69 \times 1/5 = 124,200$ 元
10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5分之1	215平方公尺	每平方公尺9,000元		$9,000 \times 215 \times 1/5 = 387,000$ 元
11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5分之1	181平方公尺	每平方公尺9,000元		$9,000 \times 181 \times 1/5 = 325,800$ 元
		合 計				3,401,600元